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8年1月16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采用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供应商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北京蜂向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预计2018年公司在平台上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公司直接向乌鲁木齐银行承兑。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及承兑的过程中，公司不支付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因上述事项中可能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在供应商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北京蜂向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公司直接向乌鲁木齐银行承兑。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及承兑的过程中，公司不支付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与潜在关联方没有直接利益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委托现代服务向天富惠邻一卡通用户代收电费、采暖费和燃气费，预计 2018 年度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此协议仅为公司通过现代服务天富慧邻一卡通模式代收电、热、天然气的资金使用，不涉及其他业务。上述电、热、天然气价格由政府定价确定，现代服务不就上述代收服务向公司另外收取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本次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委托现代服务向天富惠邻一卡通用户代收电费、采暖费和燃气费。上述电、热、天然气价格由政府定价确定，现代服务不就代收服务向公司另外收取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003）。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环保”）签订《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烟气环保装置运维项目商务合同》，由天蓝环保承接公司所属的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运维服务费标准为：2×330MW 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每度电 0.01065 元；2×660MW 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每度电 0.009775 元；环保设施运行的期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硫剂和脱硝剂、布袋购置更换费用、催化剂购置

更换费用、检修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均由天蓝环保自行承担。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对天河热电分公司的发电量预估，2018 年上述运维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6,744.5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是基于环保的要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004）。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储运”）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65%的股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

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8,957.03 万元，对应利华绿原 65%股权价值为 12,322.07 万元。同时，为保证本次收购的审慎性，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经充分尽职调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进一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在天然气行业的战略布局，从而实现业务的迅速发展、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建议本次收购价格区间为 8,755.71 万元-10,506.86 万元。经与利华储运多次协商，最终转让价格定为 9,5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65%的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7】162 号”《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批复》。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公告》（2018-临 005）。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18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相关机器设备，按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